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 九届监事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22年3月29日以网络会议的 方式召开。
-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公司监事 会成员均通过网络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4、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卫东主持,无其 他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附件。

同意: 5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年报告全文财务报告部 分。

同意: 5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2021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267,605,859.53元。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6,760,585.95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479,673,872.01元,减去2020年度对所有者的分配73,756,295.55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46,762,850.04元。

受新冠肺炎疫情等风险因素影响,2022年公司生产经营面临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正常现金流动性及抵抗风险的能力,公司在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5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08《沈阳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监事龙得水因在关联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同意: 4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09《沈阳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监事龙得水因在关联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同意: 4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根据当前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公司拟在总额度不超过900,000万元(包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银行授信额度年度内的周转)范围内办理银行融资业务,并在下一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

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前的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内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质押融资、银承票据质押开票业务、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本业务是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意以资产质押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办理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权利义务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贸易融资、保函(包括融资性保函)、供应链金融、商票融资、内保外债、内保外贷、海外直贷、融资租赁等。公司可结合实际操作中的具体情况在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金融机构的选择及其授信额度做出必要的调整。(授信合作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盛京银行、邮储银行、沈阳农商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光大银行、东亚银行、韩亚银行、平安银行、昆仑银行、华夏银行、锦州银行、兴业金融租赁、东疆租赁等)。

同意: 5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表决结果: 通讨

7、关于2022年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10《沈阳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 5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对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风险评估报告全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监事龙得水因在关联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同意: 4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

文。

同意: 5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12《沈阳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 5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13《沈阳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监事龙得水因在关联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同意: 4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14《沈阳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 5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15《沈阳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 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 5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永久关停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原料预处理装置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21《沈阳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久关停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原料预处理装置的 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 5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2021年度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22《沈阳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 5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表决结果: 通过

16、关于子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23《沈阳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核销坏账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 5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表决结果: 通过

17、关于2021年度计提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24《沈阳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的 相关内容。

同意: 5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表决结果: 通过

18、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

同意: 5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第1、2、3、6、7、10、12、13、14、15、17、18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2021年,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等各方面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现就 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均严格遵循 有关法规的要求。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 (一) 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21年-2023年):
- 5、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的议案:
- 8、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1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2、关于拟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 14、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关于停止公司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南京)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建设项目并拟对外转让山东蓝星东大(南京)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16、关于同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山东蓝星东大(南京)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 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 (三) 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 3、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 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五) 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六) 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七) 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 2、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 案。
 - 二、监事会日常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和审核意见
 - (一) 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执行情况进行 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 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公 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履行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 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检查,公司根据最新的规定及时对信 息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关于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财务部门汇报、审核检查公司财务报表、财务状况的资料,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负责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关联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

(四)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按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强化内幕信息的防控意识,均按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经核查,2021年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五)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

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完整,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此,监事会拟重点 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1、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核查,按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依法出席、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后续事项进展持续跟踪检查,确保决策合规、 执行到位、信息披露及时,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 2、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团队保持紧密沟通协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做好尽职履责监督,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 3、继续加强监事会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 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提升监督水平,不断适应新形势下的监管要求,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